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368號

上　訴　人　　楊富瑤

　　潘碧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傳智律師

被上訴人　　單文雄

被上訴人　　承德水電材料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吉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6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第一項之上訴或抗告，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第436條之3第1項、第2項、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理由矛盾、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審程序違背法令：

被上訴人原有聲請學術機構鑑定系爭車禍事故肇事責任之需求，上訴人對此亦不為反對，但原審承審法官竟自行擔任鑑定人，違反兩造之意願，顯有不當。再原審法院摒棄刑事判決有關已確認本件車禍事故如何發生部分，突然重新勘驗現場光碟，上訴人事後對於內容有誤之處，亦已聲明異議，原審法院仍執意為之，並用於判決理由中，顯有未洽。

㈡判決理由不備：

原審判決所認定「系爭機車早於南坑路與福源路之交岔路口中即已逆向行駛」，惟交岔路口並無設置標誌或標線，如何適用相關規定而得出「交岔路口中即已逆向行駛」之心證。按通常之認識，上訴人楊富瑤應係連續超車，遭遇被上訴人單文雄搶先轉彎、不開放方向燈、向左偏斜迫使上訴人楊富瑤無法返回原車道，顯與原審認定上訴人楊富瑤自行決定逆向行駛間差距甚大。另原審精細論述為上訴人楊富瑤定責，卻未論述上訴人楊富瑤逆向行駛到底侵犯何者之路權，惟被上訴人單文雄逆向行駛則確實侵犯原來已在車道上之上訴人楊富瑤之路權，故由可認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

㈢原審逕自認定上訴人楊富瑤不爭執勞動能力已減損37%：

原審先認定上訴人楊富瑤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後已喪失全部勞動能力，需人全日照顧，又認定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被上訴人楊富瑤之勞動能力已減損37%，然上訴人已於法庭多次表示，為緩解糾爭，可以忍受分擔全部責任50%，故而未上訴，然原審竟認上訴人不爭執勞動能力已減損37%。

㈣原審未採認家屬具有專業看護能力之計方式：

原審未說明何以長期看護機構之價格評價楊富瑤由親屬看護之勞力付出，應屬合理，未引用相關法條或判例，顯有理由不備之情形。

㈤並聲明：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所陳前揭上訴理由，均係就本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非屬適

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之情形，亦無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再待最高法院闡釋之情事，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不應許可，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據上論結，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不應許可，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林靜梅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劉寶霞